

第四聯

1
0
6
0
1
25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郵票
寄件人： 縣 區 鎮 鄉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第五聯

100-25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格式二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0年11月23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0年11月23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第一、茲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76號B1(會議廳)，召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內容：
 (一)討論事項：為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作成之「股份轉換協議書」暨發行新股增資案。
 (二)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時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四、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11月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股份轉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與乙方為推動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特議定本股份轉換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下：

- 股份轉換
 - 雙方將集行增資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取得依換股比例(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三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甲方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000元，每股面額1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為普通股。
 -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乙方登記之資本總額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為普通股。
 - 於本件股份轉換中，乙方股東預計換取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實際發行股份總數(以下簡稱「乙方擬轉換股份」)為準，即為乙方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即「乙方登記之實收資本總額」)除以乙方換股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換股比例之產值或五,一二〇,〇〇〇股，再減去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前依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買回之庫藏股或依第九條第(一)項第4款之約定收買並註銷之庫藏股之數量。
- 換股比例及其調整
 -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以下簡稱「換股比例」)暫訂為乙方每一普通股換發甲方普通股零點四五五股。換股比例係按甲方及乙方截至民國(下同)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表，同時考量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甲乙雙方共同審慎考慮之結果。除依本協議書之條款，甲方及乙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律或有關主管機關規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更改或調整換股比例。
 - 甲方或乙方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授權雙方之董事長另行以誠意協議調整換股比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而甲方依本協議書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預計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數亦隨同調整：
 - 雙方修改或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改發員工股權證。
 -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研發等對公司營運或發展具重大影響或其股份價格情形。
 - 依本協議書第九條第(一)項第4款之約定買回庫藏股或註銷之。
 - 參與本件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重大變動。
 -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何一方對於任何本協議書第七條聲明及擔保之重大違反、第九條承諾之重大違反，以及甲方依本協議書第八條對乙方進行查核之結果對換股比例有顯著影響者)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甲乙任何一方之股東，依法令規定對本件股份轉換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之規定向公平價格收購等專責機構申請之。若該方當事人未依法令規定向公平價格收購等專責機構申請之，視為放棄買回庫藏股或第6款之重大事由。
 - 乙方依前項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銷除，而本協議書第二條有關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乙方擬轉換股份及第四條第(二)項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所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均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
- 發行進度
 -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時零股者，得由乙方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現現金(至1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時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甲方為本件股份轉換，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總額七一、八五九、〇九〇股，增資發行新股及實收股數應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之規定調整之。
- 執行進度、逾期及換股基準日
 - 甲方應於100年12月31日前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議決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 甲乙雙方應依前項預定時程執行本件股份轉換，如任一方法於100年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會，致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本件股份轉換。
 - 本件股份轉換之日期(以下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換股基準日之必要，雙方之股東應同意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決定之。
- 乙方終止上市
 - 甲方將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時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或「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得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
- 聲明及擔保
 -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本協議書之存續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法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營之營業項目。
 -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甲方登記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一)項所述。
 - 董事會之決議：甲方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 本協議書之合法性：本協議書之作成及履行均不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他財務資料皆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欺騙情事。且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甲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繳、逃漏稅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且其內容及他稅務資料皆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欺騙情事，且其內容及他稅務資料亦均符合其應申報之稅務及財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訴訟及非訟事件：甲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以使甲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資產及負債：甲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中，且甲方就上述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但若該等約束或限制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 或有負債：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甲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契約及承諾：除甲方業已提供或告知乙方者外，甲方並未簽訂、同意或承諾任何形式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使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甲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甲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 環保事件：甲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乙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或發生可能導致乙方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營業糾紛：甲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營業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其他情事：甲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法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營之營業項目。且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乙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繳、逃漏稅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且其內容及他稅務資料皆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欺騙情事，且其內容及他稅務資料亦均符合其應申報之稅務及財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訴訟及非訟事件：乙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以使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資產及負債：乙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且乙方就上述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但若該等約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 或有負債：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立協議書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偉祥 董事長許意蘭
 姓名：黃偉祥 姓名：許意蘭
 職稱：董事長 職稱：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四 日



大聯大 100.11.23